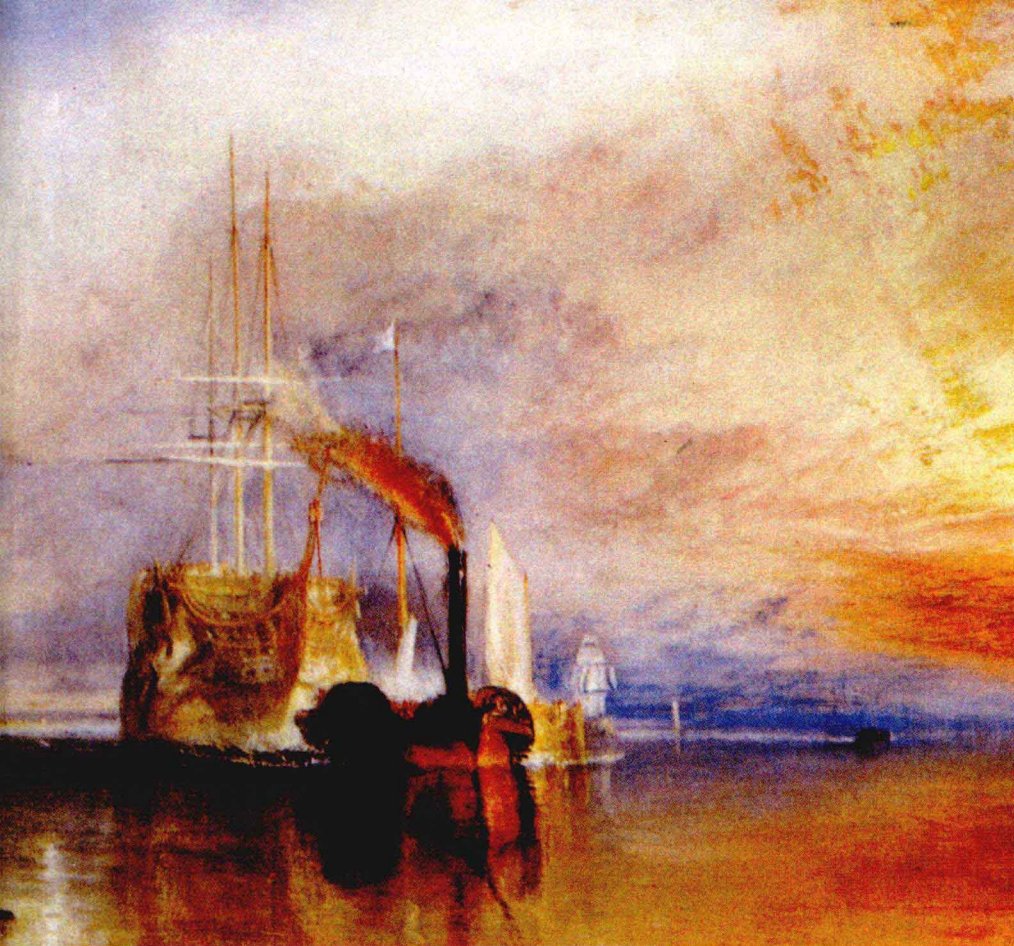


教育学



国家精品课程教材

主编 朱家存 王守恒 周兴国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育学



■■■■■■■■■■

教育学

教育学

国家精品课程教材

教 育 学

Jiaoyuxue

主 编 朱家存 王守恒 周兴国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与国家级精品课程教育学配套使用的教材。全书系统阐述了学校教育教学的原理与实践要求,共分为十三章,即学校教育体系、教育与社会、教育与人的发展、教育目的、教师与学生、课程、教学过程与原则、教学设计与实施、学校德育、班主任与班级管理、教育评价、教育政策法规、教育研究等,内容涵盖学校教育工作的主要方面。

本书从未来教师的终身发展和现实需要出发,面向基础教育改革实践,突出教育学知识的公共性、综合性和应用性,可作为高等院校教育学课程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学/朱家存,王守恒,周兴国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04-030024-6

I. ①教… II. ①朱…②王…③周… III. ①教育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215586号

策划编辑 张忠月

责任绘图 于 博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廊坊市科通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50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0024-00

前言



教育学是什么？这是教育基本理论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一个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必须要回答的问题。在已经出版发行的教育学教科书中，这个问题似乎已经解决并得到人们的基本认可：教育学是研究教育现象、教育问题，揭示教育规律的一门科学。然而，这样的回答却并非没有问题。根本的问题在于，我们是在什么意义上来使用“教育学”这一称谓的。“教育学”这一称谓可以被看作一门科学，也可以被看作一门学科，还可以被看作一门课程。由此，就有了作为科学的教育学、作为学科的教育学和作为课程的教育学。显然，三者的内涵是有着重大差异的。因此，当人们提出教育学是什么的问题时，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个意义并不明确的问题。

作为科学的教育学是什么呢？当我们把教育学看作一门科学时，问题的范围似乎明确了，因而其意义也就得到了澄清，然而，事实与期望似乎并不相符合。作为科学的教育学，需要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其含义，一是教育学的研究对象，二是教育学的研究方法。就现在通行的理解来看，作为科学的教育学，其研究对象通常被设定为“教育现象”或“教育问题”或“教育现象和教育问题”。一种较为传统的认识是，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是教育现象。然而，自日本的教育学者大河内一男的《教育学的理论问题》在中国翻译出版以来，这种观点开始受到置疑。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教育问题”开始成为一种普遍流行的观点。然而，当“教育问题”说被普遍接受的时候，人们似乎忘记了大河内一男的出发点，即教育学的科学取向。它尝试建立一种严格的科学意义上的教育学。从严格的科学意义出发来思考教育学的研究对象，于是就有了人们在探讨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是教育问题的时候引证科学哲学家拉里·劳丹的论述。而劳丹也恰恰是基于科学哲学，即严格的实证主义的立场来思考有关科学的出发点问题的。这也从另外一

个角度证明了把“教育问题”作为教育学研究对象的基本立场。把教育学变成一种严格意义上的科学,这是自赫尔巴特以来很多教育学家们的梦想,同时也有无数的教育学者尝试着这方面的努力。不过,在梦想和努力的同时,却不断地有人对此构想进行批判,并试图另辟蹊径建构教育学。其策略就是重新解释教育学作为科学之内涵。这就是说,当人们都同意教育学是一门科学的时候,对于什么是科学,却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解。与实证主义的或科学主义的教育学立场相对立的,则是一种人文主义的教育学立场。教育学是一门科学,但不是实证科学或自然科学,而是人文科学或文化科学。教育学不能不涉及价值,涉及人的思想、情感、体验等,涉及人们的内心主观世界。而当教育学者将某一现象看作问题时,则这种赋予现象以问题化的行为本身就已经包含了价值判断。人文科学的教育学不是把教育问题视为研究对象,而恰恰是把教育现象作为研究对象,把教育问题看作研究的出发点。由于对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所持立场的不同,有关教育学的研究方法也截然不同。总体上看,作为科学的教育学,主要是指人们对于教育的一种探究活动。分歧在于,探究什么,用什么样的方法来探究。

作为学科的教育学如何呢?要理解作为学科的“教育学”,就需要理解学科的不同意义。学科可以指学业科目,也可以指按学问性质而划分的门类,或者还可以指学校教学的科目。实际上,在日常的用法中,学科主要是在后两种意义上来使用的。因此,教育学作为学科,我们可以将其理解为具有特定性质的学问,也可以理解为学校的教学科目,在这个意义上,学科就已经近乎于课程了。如果我们把所有的学问领域统称为学科,则各种基于传统而划定的研究领域就形成了学科门类。例如,在我国,按照国家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分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和管理学12大门类,每大门类下设若干一级学科,教育学作为学科门类,下设心理学、教育学、体育学三个一级学科。作为一级学科的教育学,下设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教育史、比较教育学、高等教育学、职业教育学、成人教育学、学前教育学、教育技术学、特殊教育学10个二级学科。作为学科的教育学,其基本的构成要素包括研究领域和研究队伍以及由研究而获得的成果。

作为课程的教育学,显然又不同于以上两种意义上的教育学。作为课程的教育学是一种更为狭窄意义上的教育学,即学校的教学科目。作为课程的教育学,是作为科学的教育学与作为学科的教育学通过知识的整理与统合而呈现给受教育者的,所呈现出来的是人们对教育探究之结果,是教育的知识传递。不过,它所传递的知识不仅包括人们认识教育之结果,同时也应该包括人们认识教育之方法,其目的是为人们的教育初衷提供理性的基础。因为是知识的呈现,所

以作为课程的教育学,就应该具有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和公共性之特征。

如此,则有了我们关于作为课程的教育学之性质的如下认识:

第一,教育学是一种提供规范或规范性的实践理论,而并非是一门研究教育现象和问题、揭示教育规律的一门科学。后者是有关教育学性质较为传统的一种看法。单独地看,这一命题并无不当。然而,当我们把教育学作为教材的性质与其内容体系加以比较分析时就会发现,性质的定位与内容的安排相距甚远。而就内容设计来说,它主要是教育实践的规范性阐述,是教育实践的行动指南。它提供规范而非提供解释。之所以出现教材性质定位与教材内容设计之脱节,主要是因为人们没有意识到,作为教材的教育学与作为学科的教育学之存在的根本区别。教材之编写应该体现应用性原则。

第二,教育学作为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材,是一门引导师范生进入教育理论之门的读物。通过对教材的学习,未来的从教者获得对教育理论的基本认识,了解和掌握教育实践的一般要求,初步形成教育观念和教育意识,更重要的是,在教材的学习中,形成一种作为教师所必备的教育精神、教育思维能力和思维方式。教育学教材不能使学生掌握实际的教育教学以及班级与课堂管理方面的技能,但是,教育学应当成为获得这些技能的理论基础。因此,教材编写应当体现出基础性原则。教材所呈现给师范生的内容应当属于未来从事教师工作应知应会的知识。

第三,教育学作为实践性的知识体系,应当是公共性的。它指向公共的教育实践,同时所呈现的知识是为人们所认可的,并且经实践检验证明对教育实践有指导意义和价值的。因此,教材编写应该体现综合性原则。教育学是对现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归纳与综合,将最新的并且得到公认的研究成果,包括教育改革所取得的有价值的经验,反映到教材的知识体系之中。

基于对教育学课程性质的认识,我们在教材编写中力求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第一,经典与创新的关系。教育学教材应当面向基础教育实践,并成为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行动指南。教育实践是一个不断变革与创新的实践,特别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新的教育理论和教育方法的不断引入,使得教育实践总是鲜活而充满活力的。尽管如此,我们也应该看到教育自身得以存在的内部规律以及它所具有的固有特性是不变的。教育实践的变革与稳定的双重特征,使得面向实践或为教育实践提供规范的教育学教材,也应当是既要坚持教育理论研究所得出的规律性认识,同时也要不断地将新的教育价值观念反映在教育学教材之中,以使它切实成为教育行动的指南。创新主要体现在将最新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引入教材的知识体系中,而不是在教材中探讨有关教育的问题,也不是对其

他流行的教育观点的批驳。创新是研究成果的引入。

第二,我国教育实践的主导观念与不同教育理论派别所倡导的观念之关系。不同的教育价值观念会直接影响到教育实践的开展,同时也使得对教育的理论解释迥然有别。因此,在教育学教材的编写中,我们必须正确地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核心价值观对于教育实践的指导意义,各种其他见解的教育理论可以作为一种比较性的知识而予以介绍,但必须要指明我国教育实践的核心理念。任何有关教育方法、教育模式、教育策略、教育手段、教育组织形式之阐述,都需要根据教育的理念而展开。任何教育实践的行动都是为实现教育目的而服务的。而教育目的的内核则是教育价值取向和教育价值观念。各种不同的教育观念可以用方框的形式来呈现。它只是一种描述性的介绍,而对于主流的教育观念,则应该以解释性的说明文字来呈现。

第三,共识与创见的关系。教材的编写应是基本达成共识的东西,至少是我国教育实践所认可的东西。自己的独特创见,各种新异的立论,可以放在教学参考材料中表达,也可以通过信息窗或案例形式呈现出来,以使学生明了关于此类问题所存在的不同观点。教育教学方法可以是多样的或多元的,而教育的价值取向则不能多元。

以上是我们编写教育学教材的基本立场。

编者

2010年10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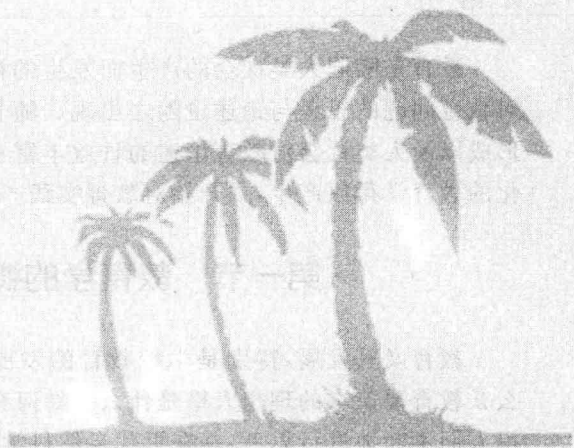


绪论	1
第一节 教育学的概念与问题领域	2
第二节 教育学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11
第三节 教育学的学习意义和要求	16
第1章 学校教育体系	22
第一节 学校教育体系的形成	23
第二节 学校教育体系的构成	32
第三节 学校教育体系的变革	39
第2章 教育与社会	48
第一节 教育与经济	49
第二节 教育与政治	56
第三节 教育与文化	65
第3章 教育与人的发展	78
第一节 人的发展概述	79
第二节 学校教育与人的发展的关系	88
第三节 学校教育促进人的发展的实践要求	95

第 4 章 教育目的	106
第一节 教育目的概述.....	107
第二节 我国的教育目的及其理论基础.....	116
第三节 教育目的的实现.....	123
第 5 章 教师与学生	129
第一节 教师.....	130
第二节 学生.....	149
第三节 师生关系.....	159
第 6 章 课程	165
第一节 课程与课程理论.....	166
第二节 课程开发与课程形态.....	173
第三节 课程改革.....	185
第 7 章 教学过程与原则	195
第一节 教学的含义、属性与地位	196
第二节 教学过程.....	201
第三节 教学原则.....	217
第 8 章 教学设计与实施	228
第一节 教学设计.....	229
第二节 教学方法及其运用.....	240
第三节 教学组织形式.....	249
第 9 章 学校德育	259
第一节 学校德育概述.....	260
第二节 学校德育过程.....	272
第三节 学校德育实施.....	282
第四节 学校德育的思想与模式.....	299
第 10 章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312
第一节 班主任.....	313
第二节 班级组织.....	320

第三节 班级建设与管理.....	326
第 11 章 教育评价	338
第一节 教育评价概述.....	339
第二节 教育评价的内容与方法.....	344
第三节 教育评价的改革.....	356
第 12 章 教育政策法规	366
第一节 教育政策概述.....	367
第二节 教育法规概述.....	377
第三节 教师和学生的法律地位.....	386
第 13 章 教育研究	398
第一节 教育研究概述.....	399
第二节 教育研究的一般过程.....	406
第三节 中小学常用的研究范式.....	418
参考文献.....	423
后记.....	426

绪 论



【内容提要】

对于教育学,可作三种不同的理解,即作为科学研究的教育学、作为学科的教育学以及作为课程的教育学。作为课程的教育学意指一门为教育实践提供理论指导的规范性理论体系,它所探讨的主要是普通中小学教育问题,而在性质上则包括有关的事实性问题、价值性问题和规范性问题等。教育学因现代学校教育体系的建立而产生,并随现代学校教育的发展而发展。在当代,教育学则出现流派纷呈的现象,中国的教育学与中国的现代学校体系之建立相伴随。教育学之于教师的意义在于,为教师的教育实践、教师专业持续发展以及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奠定理论基础。学习教育学要求端正学习态度,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并广泛地阅读人文与教育经典。

【学习目标】

1. 掌握教育学、教育的概念内涵,教育学的目标与问题领域。
2. 了解教育学的产生、发展以及演变,教育学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特征;近代以来教育学出现的各种流派的基本立场和教育取向;了解教育学在中国的发展状况。
3. 明了学习教育学的意义和要求。

教育是随同人类社会的产生而发生的社会现象。伴随着教育的产生,人们对教育问题的思考与论述也随之出现。随着教育规模的扩大、学校教育体系的形成以及人类社会对教育论述的日益丰富和对教育问题思考的逐步深入,系统化的教育学得以产生,并开始对教育实践产生指导作用。

第一节 教育学的概念与问题领域

教育及其发展,特别是学校教育的发展,催生了教育学的诞生。教育是什么?教育要追求的理想人格是什么?如何有效地实施教育?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人们不断地进行思考,并在近代自然科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影响下,终使教育学成为一门专门的研究领域。然而,教育学产生之日,也是它的概念内涵歧义出现之时。教育学是什么?教育学追求怎样的目标?教育学应该研究哪些教育问题?时代精神和不同的哲学理论使得人们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各不相同。为更好地学习教育学,有必要首先对教育学概念进行澄清。

一、教育学概念的内涵

1806年,德国教育家赫尔巴特(J. F. Herbart, 1776—1841)出版《普通教育学》,教育学作为独立的研究领域,开始成为与其他学术性学科相并立的学科。随着教育学的发展,“教育学”这一概念的含义也出现了细微的变化。初学教育学,首先要弄清楚教育学意指什么。

(一) 关于教育学的不同理解

自教育学产生以来,教育学在其实际的使用过程中就被赋予了不同的含义。德国教育学者朔伊尔(H. Scheuerl)等认为,关于教育学,可以区分出四种不同的含义。^①

一是作为教育的行为方式和观念的教育学,这种教育学的实质乃是隐藏在教育实践中的人们所持有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思想,或者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表达出来的教育认识,它体现在日常的教育生活中,并且是与教育实践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这个意义上的教育大体类似于人们常说的教育思想,表现出非系统性和常识性的特征。

二是作为教育理论的教育学,其宗旨在于表达某种能自圆其说并提出相应教育总体计划的教育观点。其职能在于:对教育实践进行指导,强化教育实践,树立教育者的自我意识,并提供教育活动的内在保证,由此成为一个统一的整

^① 瞿葆奎,沈剑平. 教育与教育学.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299-307

体。在作为教育理论的教育学中,规范的论述通常多于一般的描述。根据所涉及的领域和范围,可将教育理论划分为特殊性的教育理论和一般性的教育理论。前者将内容限制在一定的教育发展阶段;后者则试图将一切领域的教育和一切教育观点包容起来。由于教育理论代表人物所处的历史地位、责任感、特殊要求和教育目标各不相同,其教育理论的主题或重点也就各异;并且由于多数教育理论自身具有局限性,对许多具体问题的思考相互矛盾,因此,教育理论占主导地位的教育学阶段宣告结束。

三是作为教育科学的教育学。作为教育科学的教育学,将教育现实看作一种“客观存在”,并从纯认识的角度去考察其条件及结构关系,其任务是:阐明作为教育现象来进行研究的客观外界对象的成分、范围和最普通的结构;确定研究的方法论并提供科学理论的保证;作出规定,明确指出教育实践既不能单纯依赖于上述教育科学的理论指导,同时也不能轻易接受未经科学检验的教育理论的指导。

四是作为建立在牢固科学基础上的教育学。这种教育学在一定程度上与教育理论一样,有着同样的问题范围;与教育理论所不同的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教育学的所有论述,其性质和有效程度均经过反复深入的思考。其目的是向教育实践提供最终的涉及教育目标的规范。这种意义上的教育学,属于实践教育学的范畴,其特征是它所提供的实践指导有着更为坚实的教育科学基础。

上述有关教育学的四种含义,主要是就教育学内容所呈现出来的特征来说的。将上述四种教育学的含义概括起来就是:作为教育思想的教育学、作为教育理论的教育学、作为教育科学的教育以及作为指导教育实践的教育学。

从我国教育学概念所使用的语境看,教育学大体有三种意涵。

一是作为一门科学的教育学,即把教育学看作一门研究教育现象、教育问题,揭示教育规律的科学。作为一门科学的教育学,采取一定的研究方法,对教育现象和教育问题加以深入的探究,以发现影响教育进程和教育结果的规律性联系,其目的是指导教育实践的开展,促进教育实践更加理性和更加有效。这个意义上的教育学,现在通常也被称为教育科学。科学意义上的教育学,根据科学哲学取向不同又可以区分为自然科学取向的教育学和人文科学取向的教育学。前者如实验教育学、描述教育学、实用主义教育学等,后者如现象学教育学、解释学教育学、文化教育学等。

二是作为一门学科的教育学,即把教育学看作一个学科门类或学科。例如,在我国的学科分类中,教育学是作为一个学科门类而出现的,并且在这个学科门

类下,教育学又是作为一级学科而出现的。作为学科的教育学意味着研究范围的明确界限、研究队伍的确定以及研究方向的凝练。作为学科的教育学离不开作为科学研究的教育学。它以教育学的科学研究为基础。没有教育科学,则作为学科的教育学就失去了依托与支撑。

三是作为一门课程的教育学,即在师范院校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中,教育学是作为师资培养的一门核心课程,通常与心理学、教学法(学科教育学)和教育技术学等并列,也被人们称为“公共教育学”。由于在日常的理解中,狭义的学科即课程,因此人们也把这种意义上的教育学理解为狭义的学科。

(二) 如何理解作为一门课程的教育学

上述三种有关教育学的理解,在特定的语境下都是没有异议的。本教材所涉及的教育学概念,主要是在第三种意义上来使用的。它并不是指作为一门科学研究的教育学,也不是指作为一门学科的教育学。那么该如何理解作为一门课程的教育学呢?

作为一门课程的教育学是为教育实践提供指导的规范性理论体系。就内容设计来说,它主要是教育实践的规范性阐述,是教育实践的行动指南。就它所提供的知识而言,教育学作为实践性的知识体系,具有公共性特征。它指向公共的教育实践,同时所呈现的知识是为人们所认可的,并且经实践检验是对教育实践有指导意义和价值的。因此,它以作为学科的教育学为依托,以作为一门科学的教育学作基础,旨在整合现有的教育研究成果,提炼教育实践经验。它所呈现的教育知识,是在教育实践中得到过检验并且正在运用的知识。

教育学的三种含义尽管是相互独立的,各有其内涵、任务、价值追求和实践旨趣,但三者又不能彼此分离,而是有着密切的关系。作为课程的教育学需要作为学科的教育学和作为科学研究的教育学作基础和依托,同时作为课程的教育学也为教育学科服务于社会、为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应用于教育实践提供了中介。作为课程的教育学承担着传播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重任,同时也承担着培养教育科学研究者和教育实践者的重任。

(三) 教育学的概念比较

不同含义的教育学所确立的目标有着很大的差别。例如,科学意义上的教育学与课程意义上的教育学所追求的目标就完全不同。而在科学的教育学的内部,由于各自的取向不同,所追求的目标也不相同。例如,作为自然科学取向的教育学,目的在于描述和认识教育的构成要素以及与其相关的各种要素之间的关系;而人文科学取向的教育学则试图理解教育现象,从而达到对教育现象的本质性把握。作为课程的教育学,其目标不同于科学的教

育学。

第一,教育学的知识来源。教育学的目标在于提供教育知识。那么,教育实践所需要的教育知识是从哪里来的呢?科学的教育学需要回答此类问题,并且承担起探索与发现教育知识的任务。尽管人们在实践中所使用的教育知识很多都是日常教育生活经验的积累,与人们对教育的常识性理解有关,但随着现代学校教育体系的建立以及由此而伴随的教育的复杂化程度和社会对学校教育的要求越来越高,单纯的经验性知识和有关教育的常识性认识已经不足以应对日益复杂的教育现实。因此,科学的教育学便日益显现其价值和功能。这种价值和功能主要体现为,发现和探索教育现实中人们所关注的问题,提供日常教育实践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但科学的教育学对于教育知识的“提供”,并非直接地面向教育实践者,而是以成果发表或出版的形式呈现的。教育知识或许能够为教师所获得,也可能不为教师所获得。作为课程的教育学在科学的教育学与教育实践者之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为教师获取教育知识提供一条便捷的途径。

第二,教育学的知识对象。这里所说的教育学的知识对象,是指教育学为谁提供教育知识。现代学校教育实践范围和领域很广。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教育尽管从知识的性质和逻辑来看大致相同,但是就知识的内容而言,则有着很大的区别。教育学提供教育知识,必须要考虑其对象和领域问题。针对不同的知识对象,教育知识的内容会有很大不同。例如,普通教育学与职业教育学、学前教育学与高等教育学所涉及的知识内容就有着很大的差异。

第三,教育学的知识构成。教育应该提供哪些教育知识,需要根据教育学的对象以及教育学的目标予以确定,其核心的问题是,将分散在各类教育学术出版物中的哪些教育知识加以综合化、系统化,从而呈现给知识对象。作为课程的教育学就承担了这样的任务,其目标是对科学的教育学的研究成果进行综合与梳理,以使教育实践所需要的教育知识体系化、实践化。作为课程的教育学,所呈现给教师的知识大体包括三类:一是描述性的知识,其核心是解释教育现象,揭示教育内部构成要素之间的规律性联系。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以及教育科学等承担着提供描述性知识之责。二是价值性知识,其核心是阐述教育的价值追求,确立教育目的。伦理学、政治哲学、社会哲学、教育哲学等为教育的价值性知识提供辩护。三是规范性知识,其核心是为教育实践“立法”,即制定原则、规则,对教师提出训诫、劝告、命令、要求等。这些就是实践的教育学知识构成之主要部分。

【案例 0-1】

教育学是什么？

有一种观点认为，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教育现象和问题，以及教育的一般规律，是教育、社会、人之间和教育内部各因素之间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和关系，具有客观性、必然性、稳定性、重复性。如教育与社会的政治、生产、经济、文化、人口之间的关系，教育活动与人的发展之间的关系，教育内部的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之间的关系，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大学教育之间的关系，中学教育中教育目标与教学、课外教育之间的关系，教育、教学活动中智育与德、体、美、劳诸育之间的关系，智育中教育者的施教与受教育者的受教之间的关系，学生学习活动中学习动机、学习态度、学习方法与学习成绩之间的关系等都存在着规律性联系。教育学的任务就是要探讨、揭示种种教育的规律，阐明各种教育问题，建立教育学理论体系。

请从教育学的研究对象、特征、研究内容等方面对上述观点加以分析和评价。

二、教育学的基本范畴——教育

(一) 多义的“教育”概念

自人们思考教育问题以来，“教育是什么”的问题就是教育思想、教育理论和教育科学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当人们试图给教育下定义的时候，有关教育本质的尝试性理解就已经开始了。迄今为止，人们对社会与人所持有的不同观念，使得对教育本质的理解也千差万别，从而使得教育的概念呈现出多义性和模糊性的特征。

德国批判理性主义教育学家布列钦卡(Wolfgang Brezinka)在分析教育的概念时列举出几种有代表性的教育定义。第一种关于教育的定义是由德国教育学者鲁道夫·洛赫纳(Rudolf Lochner)给出的：“教育既有一定计划性，也有一定随意性，但无论如何都是有意识的人类活动。它以青年或成年人为对象，以为个人生活提供帮助，将个人引入团体生活和传播团体文化为目的。”第二种关于教育的定义是由法国教育社会学家涂尔干(Emile Durkheim)给出的：“教育是成人对那些还不能成熟地应付社会生活的年轻一代所施加的影响。其目的是，在孩童时期为青年一代的身体、智力和道德发展创造条件，并使之在上述方面达到政治社会的统一性和以特殊方式而产生的特殊环境的要求。”第三种关于教育的定义是由约翰·杜威(John Dewey)给出的：教育被描述为一种社会功能，即“它是一种通过使未成熟者参与其所属团体的生活而引导并确保其发展的功能”。荷兰教育学者马丁努斯·朗格菲尔德(Martinus Langeveld)概括了有关教育概念的三个方面的内容：(1) 教育活动是一项有意识地达到教育目的的工作；